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6民初34411号 卜昌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与卜昌美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卜昌美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费21286.5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上午9:30在本院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不出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